

（五十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（注销登记）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因土地灭失、国家没收收回、权利人放弃、生效法律文书等原因导致权利消灭，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：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原件1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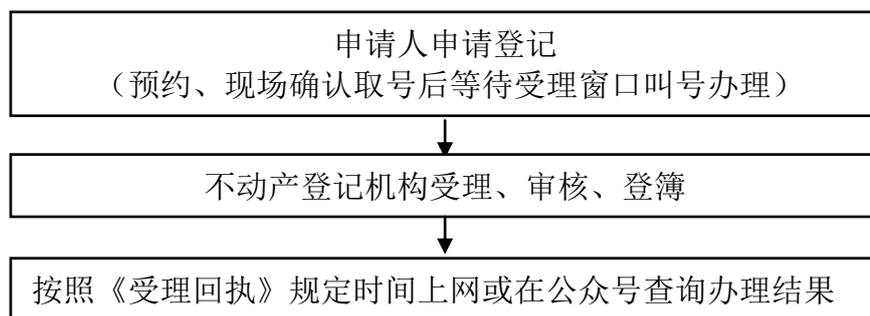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
5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解除、权利期限届满等导致权利消灭的：证明土地权利消灭的合同、协议及续期未获批准的材料等（原件1份）
6. 土地灭失的：土地灭失的材料
7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依法没收或者收回的：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（原件1份）
8.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：权利人放弃权利的材料（原件1份）；
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、查封登记的：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预告登记权利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（原件1份）
9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1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1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；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）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；

2. 荔湾区、白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所属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（荔湾区、白云区历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）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